



「傳道人處世規則」

黃家輝牧師

由 1991 年神學畢業後，已踏入工場近 25 年，事奉歷程中許多考驗，許多磨練，當自己坐下回想，也很有滋味。神對祂的僕人很多陶造，期望愈練愈精，而不是愈來愈差。事奉人生中有高有低，有喜有悲，這是必然的事。在事奉中須健康的反省自己，改進自己，對自己，對神，對人，常存無愧的良心。以下是我在事奉中累積的經驗，寫下來作為在退修時，用來給自己的反思，在神面前重新得力，改進事奉質素。藉雙月刊文章分享傳道者的生命點滴！

1. 不要忘記神的呼召和決心事奉的原因；反而多多回想主的恩召和為主而活。（提後 1:6-7）
2. 不可因循處事，懶洋洋地做每日的主要工作，反要殷勤事奉。（羅 12:11）
3. 不可因為事務紛繁或時間短缺而發牢騷，反愛惜光陰，把握事奉主的機會。（弗 5:16）
4. 不可看見繁多的事務或信件便歎氣，連牢騷也不可發，反以喜樂的心面對。（腓 2:14-16）
5. 不可擺出因工作而受苦的樣子，來誇張自己所承擔的各項義務，反而把那些工作視為喜歡做的事情。（弗 6:6-7）
6. 不可叫人注意自己堆滿的工作或瑣碎平凡的經驗，反要尊主為

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

榮。(林前 10:31)

7. 不要博取長輩、同齡或會眾的稱讚、感謝、尊敬或重視；反以討主喜悅為念。(加 1:10；帖前 2:6)
8. 在責備任何人之前，要先由上帝那裡取得一顆真正愛他／她的心。千萬要查明真相，也要儘量留餘地。不然的話，你那個出自好意的責備，可能毫無效力，叫他／她難於瞭解，或許還會激怒他／她。(箴 17:10；箴 25:11)
9. 不說人家的長短，不隨便相信閒言、揭人私隱或搬弄是非；反要說造就人的好話。(提前 3:11)
10. 不要因為人家不理會你的勸告、意見而感到不快；反而忠心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。(提後 4:2-5)
11. 有過失受責備時，不要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，反要自己擔當。(加 6:7；林前 3:8)
12. 當你的功勞歸到別人身上時，心裡不要煩惱，反要感謝上帝。(腓 1:17-18)
13. 當你被人批評，在背後講你閒言，不要心懷不平；只要活出基督的香氣。(彼前 2:20-21)
14. 當你的事奉沒有果效或遇上挫折時，不須沮喪；反要沉著應戰，等待收成。(詩 126:5；加 6:9)
15. 當你的事奉有果效時，不要自誇；反要謙卑，口說感謝神，心

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

裡仍想自己是無用的僕人。(路 17:10)

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順安。順安